本章概述與我們的中國境內公司現行業務經營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

關於危險化學品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審查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2月7日修訂並生效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2013修訂)》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5月27日修訂並於2015年7月1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監督管理辦法(2015修正)》,中國境內新建、改建、擴建危險化學品生產及儲存的建設項目以及伴有危險化學副產品的化工建設項目(包括危險化學品長輸管道建設項目,以下統稱「建設項目」),應當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進行安全審查,包括安全條件及安全設施的設計審查。建設項目安全設施竣工驗收由建設單位負責依法組織實施。倘建設項目未通過安全審查及其安全設施沒通過竣工驗收,可能不得施工建設、投資或動用。

危險化學品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4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2014修正)》,在中國領域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實體,必須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設立並改進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及法規,改善安全生產條件,促進安全生產標準化,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從事危險物品的生產、營銷或儲存的實體,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全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

根據《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國務院於2014年7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2014修訂)》及於2005年7月9日頒佈並於2005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進行生產前,應當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未依法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而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工作者,或未取得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而從事危險化學品及其包裝物料及容器生產者應分別受懲處。

危險化學品經營

根據《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5月27日修訂並於2015年7月1日實施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2015修訂)》,國家對危險化學品經營(包括倉儲經營)實行許可證制度。未經許可,任何實體和個人不得從事危險化學品經營活動。依法設立的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在其廠區範圍內銷售自家生產的危險化學品,無須申請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未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而從事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而從事危險化學品經營計可證而從事危險化學品經營計可證而從事危險化學品經營計可證而從事危險化學品經營計可證而從事危險化學品經營計可證而從事危險化學品經營計劃、沒收所有與違法經營相關的危險化學品以及違法所得、罰款。倘構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危險化學品登記

根據《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2年7月1日頒佈並於2012年8月1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的企業及進口企業,應當向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及監督管理登記機構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未有為其危險化學品登記的登記企業,將被責令改正及可被、罰款;倘違規行為屬嚴重性質,將被責令停產停業整頓。

關於燃氣經營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2月6日頒佈並生效的《城鎮燃氣管理條例(2016修訂)》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9年3月11日修正並生效的《燃氣經營許可管理辦法(2019修訂)》,國家對燃氣經營實行許可證制度。未經許可,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從事燃氣業務活動。未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而從事燃氣經營活動者,燃氣管理部門將責令其停止違法行為,並處以人民幣5萬元以上但人民幣50萬元以下的罰款;違法收益(如有)將被沒收;倘行為構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關於藥品生產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藥品生產許可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 2015年4月24日頒佈並生效、並於 2019年8月26日新修訂 且於 2019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2019修訂)》及國務院於 2016年2 月6日頒佈並生效,並於 2019年3月3日新修定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 條例(2019修訂)》,無證的藥品不得在中國生產。於頒發許可證之前,政府相關部門將對藥 品生產商的生產設施進行檢查,並確定設施內的衛生條件、質量保證體系、管理結構和設 備是否達到所要求的標準。藥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企業必須在其到期日前的六個 月內申請許可證延期,並且需要由發證機關根據當時的法律法規要求進行重新評估。任何 未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的藥品製造商或分銷商生產藥品的,依法予以取締,沒收違法生 產的藥品和違法所得,並處以違法生產或銷售的藥品貨值金額(包括已售及未售藥品)十五 倍以上但三十倍以下的罰款,如藥品金額少於人民幣10萬元,罰款將按人民幣10萬元計 算。倘構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12月30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切實做好實施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有關工作的通知》,未取得GMP證書的企業不得獲得藥品生產許可證。GMP證書有效期為五年,續期申請必須在到期日前六個月提交。衛生部於2011年1月17日頒佈並於2011年3月1日生效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對藥品生產設施、管理人員素質、生產廠房及設備、文件處理、材料包裝及標簽、檢驗、生產管理、產品銷售及退回及客戶投訴訂定條文。根據中國藥品監督管理局所頒佈並於2019年11月29日生效的《關於貫徹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有關事項的公告》,截至2019年12月1日,藥品的GMP認證已取消。此外,GMP認證申請將不再受理,亦將不再發出GMP證書。根據藥品管理法,從事藥品生產活動的企業必須遵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建立並完善藥品生產的質量控制體系,確保藥品生產的整個過程符合法定要求。

關於食品生產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 2018年 12月 29日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 (2018修正)》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 2020年 3月1日頒佈並生效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 (2020)》,於中國境內從事食品生產活動必需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申請食品生產許可證的申請人須符合《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 (2020)》列出的多項條件。中央政府轄下的省、自治區、直轄市市場監督管理部門須負責管理其管理區域的食品生產許可印發,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就未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而從事食品生產,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劑生產許可而從事食品添加劑生產的,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將沒收違法收入、違法生產及售出的食品及食品添加劑、用於違法生產的工具、設備及原材料;倘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及食品添加劑貨值金額不足人民幣1萬元,將處以人民幣5萬元以上但人民幣10萬元以下罰款;貨值金額人民幣1萬元以上將處以貨值金額十倍以上但二十倍以下罰款。如食品生產者生產的食品不屬於食品生產許可證的許可類別,將視為食品生產者未有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而從事食品生產活動。

關於產品責任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29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2018修正)》,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倘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以下簡稱「他人財產」)損害,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倘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倘銷售者無法確認缺陷產品的生產者或缺陷產品的供貨者,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即產品的生產者和銷售者承擔連帶責任。

關於特種設備使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9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9年5月1日生效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2009修訂)》,特種設備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後30日內,特種設備使用實體應當向直轄市或分為地區的城市的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登記。特種設備使用實體應當建立

特種設備安全技術檔案,頻繁對在用特種設備進行日常維護保養或定期自行檢查,或對在用特種設備的安全附件、安全保護裝置、測量及控制裝置以及輔助儀器和儀表進行定期校準、維護和修理,並進行記錄,並按照安全技術規範的定期檢驗要求,在安全檢驗合格有效期屆滿前一個月向特種設備檢驗檢測機構提出定期檢驗要求。倘特種設備使用實體違反以下其中一種情況,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將責令其於限期內改正,逾期不改者可被處以人民幣2,000元以上但20,000元以下的罰款,或在嚴重情況下責令停用或停產及中止業務以進行整改:(i)在特種設備投入使用前,未在特種設備監督管理部門登記;(ii)未有建立特種設備安全技術檔案;(iii)使用未經定期檢查或未通過檢查的特種設備等。

關於生產項目建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項目用地

儘管中國的所有土地均歸國家或農民集體所有,然而個人及企業可獲得土地使用權及 持有有關土地使用權作生產項目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4年8月28日頒佈並生效、並於2019年8月26日修訂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允許依法轉讓土地使用權。根據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以下簡稱「《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國家實行城市地區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制度。國家作為土地擁有者將土地使用權在一定年限內讓予土地使用者,土地使用者須向國家支付土地出讓金。在使用年限內,取得土地使用權的用戶可以將土地使用權轉讓、出租、抵押或者用於其他經濟活動。根據《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土地使用權出讓應當由市、縣級土地管理部門與土地使用者簽訂土地出讓合約。土地使用者必須按照土地出讓合約規定支付土地出讓金。土地使用者在支付全部土地出讓金後,可根據相關條文向土地管理部門辦理登記,領取土地使用證,作為取得土地使用權憑證。

項目規劃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1年1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城市國有土地使用權 出讓轉讓規劃管理辦法(2011修訂)》,土地使用權合約下的承讓人應當向相關城市規劃行政 主管部門申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在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後,企業方可辦理土地使 用權屬證明。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9年4月2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2019修訂)》,開發企業應當就工程建設向相關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項目建設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8年9月2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2018修正)》,從事各類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施的建造、裝修裝飾和與其配套的綫路、管道、設備的安裝建設,以及城市基建項目建造單位在開工前應當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

項目竣工驗收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3年12月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9年10月1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工程項目竣工後,建設實體應組織竣工驗收,並應在項目驗收合格後十五(15)日內向項目所在地的地方政府進行竣工驗收備案。倘項目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不得交付使用。

建設項目消防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9年4月23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2019修正)》,就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而言,發展商應當將

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依法對審查結果負責。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凡需要接受公安機關消防部門消防設計審查的建設項目而未經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者,不得開工建設或者投入生產使用。

關於環境保護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 2014年4月 24日頒佈並於 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2014修訂)》,於 2018年12月 29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2018修正)》及國務院於 2017年7月16日頒佈並於 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2017修訂)》,中國境內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保護實行分類管理,並根據影響的重大程度,建設單位應安排編製相應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進行可行性研究期間,將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送交審批。未經審批部門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依法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的項目,進行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即可。

大氣污染防治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0月26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以下簡稱「《大氣污染防治法》」),企業、公共機構及其他生產經營者(以下簡稱「排污實體」)倘擬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依法公開環境影響評估文件;倘建議項目會向大氣排放污染物,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排放工業廢氣或者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

業及公共機構、集中供熱設施的燃煤熱源生產運營單位以及其他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污實體存在未依法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放大氣污染物等違反《大氣污染防治法》的行為,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將責令其改正或者限制生產、停產整治,並處罰款,倘涉及重大違法行為,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可以責令該實體終止或關閉業務。

噪聲污染防治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2018修訂)》(以下簡稱「《噪聲污染防治法》」),倘建設項目可能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建設單位必須提出環境影響聲明,內容包括環境噪聲污染的防治措施,並按照國家規定的程序,提交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批准。建設項目的環境噪聲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建設項目在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之前,其環境噪聲污染防治設施必須按照國家規定的標準和程序進行驗收;倘相關設施達不到國家要求,該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建設項目中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噪聲污染防治設施沒有建成或者未達到國家要求,擅自投入生產或使用者,需相應承擔被限期改正、對實體及個人處以罰款,甚至責令其停止生產或者使用,或被具有審批權向人民政府報告,並責令其關閉。

排污許可

根據環境保護部於2018年1月10日頒佈並生效及於2019年8月22日修訂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及公共機構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規定的時限申請並取得

排污許可證。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排污單位排放水污染物、大氣污染物等各類污染物的排放行為實行綜合許可管理。排污實體存在違反排污許可證行為者,需承擔相應的行政處罰。

關於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29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2018修正)》、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2012修正)》,傭主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僱主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時,應當訂立勞動合約;僱主支付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僱主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29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2018修正)》及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頒佈並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2019修訂)》,職工應當參加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並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實體應當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繳納工傷保險費、生育保險費;並與職工共同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失業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倘用人實體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可能被責令限期繳納或補足,甚至遭受罰款。

關於職業病防治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29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2018修正)》(以下簡稱「《職業病防治法》」),一項建設項目可能引發職業病危害,相關建設單位於可行性研究階段應進行職業病危害初步評價。建設項目的職業病

防護設施設計應符合國家職業衛生標準及衛生要求。建設項目於竣工驗收前,其建設單位 應當進行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職業病防護設施應當由建設單位負責根據法律組織驗 收,惟上述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及使用。

關於税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税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最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於中國境內根據法律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收入的企業。除特殊情形外,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税法》、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税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2016修訂)》及國家税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税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關問題的通知》等相關規定,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降至1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代理或辦事處,或者雖設立代理或辦事處但取得的收入與其所設代理或辦事處沒有實際聯繫,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按10%的下調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即向上述非居民企業分派股息(需來源於中國境內)適用的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

增值税

財政部及國家税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0日部分修正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

全國範圍內全面推行營業税改徵增值税(以下稱「營改增」)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税納税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 2017年11月19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2017年修訂)》及財政部及國家税務總局於 2011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 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加工、修理修配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税,除另有規定外,銷售貨物、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或者進口貨物的一般税率為17%;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下列貨物的一般税率為11%。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 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規定,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於以前應分別繳納17%及11%的稅率,而現在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當前適用增值稅率16%調整為13%,而增值稅率10%調整為9%。

關於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0月26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修正)》(以下簡稱「《公司法》」)的規定,前提為外商投資法另有訂明之條文亦適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將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下簡稱「《**外商投資法**》」)已取代中國監管外商投資的現有法規,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

《外商投資法》規定,本法適用於外國自然人、外國企業或其他外國組織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准入國民待遇制度和外國投資管理負面清單將被實施。入境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不低於國內投資者及其投

資的待遇。負面清單管理系統意味著國家對特定領域的外國投資實行特殊的管理措施。外國投資者不得在負面清單中規定的任何禁止領域進行投資,並應在投資任何限制領域前符合負面清單中規定的條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收益和其他合法權益應依法受到保護,一切支持企業發展的國家政策均應同樣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為實行《外商投資法》,國務院亦頒佈了《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而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管理局進一步頒佈了《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企業的成立及其隨後的變動現需要通過企業註冊系統進行通報。

根據國家發改委、商務部於2020年6月23日聯合頒佈並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以及於2019年6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7月23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連同負面清單以下合稱「《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i)依法進行職務時,有關機關不得處理來自從事《負面清單》所述不符當中條文的行業的外商有意作出投資的相關事宜,包括申請許可、商業登記等;如涉及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申請批准,不得處理有關批准事宜。外商合夥業務不得從事任何有股權限制投資業務;《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ii)鼓勵境外投資者投資《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中的領域。中氣投(唐山)及唐鋼氣體主要從事工業氣體的生產與供應,屬鼓勵外商投資的領域。灤縣唐鋼氣體主要從事液化天然氣的生產與供應,唐鋼東新村主要從事燃氣經營。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灤縣唐鋼氣體及唐鋼東新村的項目屬於《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根據由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9年6月22日作出修訂並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9修訂)》,在實施以下併購(「併購」)時,外國投資者須獲得必要的批准:(1)外國投資者向一家境內企業任何股東收購任何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或通過增加註冊資本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

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2)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以協議方式 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以協議方式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 該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以經營該資產。

有關外匯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2008修訂)》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國法律已允許人民幣經常賬目可自由兑換,即可能將貨物、服務、收益及經常轉移的交易項目等經常賬目項目項下外匯收入保留或出售予從事外匯轉換及銷售的金融機構,而經常賬目項目項下外匯支出通過呈示有效文件以自有外匯支付或以購自從事外匯轉換及銷售的金融機構的外匯支付。惟資本賬目(包括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及貸款等)尚未可自由兑換,企業需事先與外匯主管部門辦理審批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稱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與相關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倘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運營期間或其他基本信息出現變動,或重大事項(例如境內居民個人出資增加或減少、股權轉讓或置換或合併或分立)出現變動時,境內居民應及時與相關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僅於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完成後,境內居民方可辦理後續業務(包括匯回溢利及紅利)。倘境內居民未能辦理所需相關外匯登記或因投資返程而未能如實披露已成立的企業的實際控制人資料,相關外匯局將作出處罰。

鑑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為提高外匯管理效率,國家外匯管理局己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管理許可。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簡化外匯註冊程序,在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

情況下,投資者應向銀行登記以進行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對37號文作出進一步修訂,要求境內居民就以境外投資或融資為目的於境外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實體,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或地方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即國家外匯管理局第28號通知,除從事投資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外,亦允許從事其他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2019年負面清單,且相關境內投資項目屬真實的並符合要求的前提下,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關於境外投資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於2018年1月31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關於發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的通知》,投資者應辦理核准、備案及其他適用於境外投資項目的手續,以開展境外投資。需辦理核准手續的項目範圍應包括由投資者直接或透過受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需辦理備案手續的項目範圍應包括由投資者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敏感類項目包括:涉及敏感國家及地區的項目;以及涉及敏感行業的項目。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17年8月4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人民銀行外交部關於進一步引導和規範境外投資方向指導意見的通知》,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須視乎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況,而實行備案或核准管理。涉及敏感國家及地區或敏感行業的企業境外投資須實行核准管理。屬於任何其他情況的企業境外投資須實行備案管理。

關於知識產權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8年12月27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08修正)》,發明創造包括發明、實用型號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實用型號專利權及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自申請日期起計二十年及十年。專利權所有人應於獲授予專利權的當年起開始繳納年費。倘專利權所有人的專利權受侵犯,專利權所有人或利害關係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訴,亦可請求管理專利相關工作的部門處理糾紛。倘任何人士假冒其他人士的專利,除依法承擔民事責任外,亦會由管理專利相關工作的部門責令改正並據此予以公告。違法所得收益將沒收,並可能處以罰款。倘有關侵權行為構成犯罪,將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9年4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9修正)》,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自申請獲批日期起計十年。商標註冊人於註冊商標有效期滿時欲繼續使用註冊商標,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有關條文辦理續展手續,倘在訂明期間未能辦理續展手續,可予以六個月的寬限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自緊接商標上一個有效期滿日期後之日起計十年。倘於寬限期滿仍未能辦理續展手續,則將注銷該註冊商標。就對註冊商標專用權的侵犯行為,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依法查處。倘有關侵權行為構成犯罪,應當即時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2012修訂)》,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就註冊域名收取域名運行費用。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於域名到期前通過電子郵件等有效方式提醒域名持有人為域名續期。域名到期後將自動進入續期確認期,域名持有人應於域名到期後30日內確認是否為域名續期。倘域名持有人以書面表示不為域名續期,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有權注銷該域名;倘域名持有人於30日內未能以書面表示不為域名續期,亦未能為域名續期,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有權於30日後注銷該域名。